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姜明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明群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任职。姜明群先生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明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姜明群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伟华先生曾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公司任职，负责审计、资金等工作，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泰禾投资任职，负责投资、资金、医疗等业务，目前任泰禾投资董事，在泰禾投资无除董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王伟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王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王伟华先生的简历

王伟华先生，1975 年出生，福州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总裁助理兼资金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